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拟投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单独提供（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

文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文件 8 拟派出人员承诺书

文件 9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名表、项目组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文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http://www.ce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当天或以后任一时间）。

文件 12 人员、业绩报名表、报价表

文件 13 拟派出人员近一年体检报告

文件 14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须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投标文件和报价表一起装订，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报价表不需要单独密封！！！！）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  
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响水县审计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贿赂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派出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拟派出人员\_\_\_\_、\_\_\_\_共两名同志均无犯罪记录，也未因从事相关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以下情形：

-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 (3) 对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 (4) 被刑事处罚的；被劳动教养的；被行政拘留的；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 (5) 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水县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报名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拟参与项目名称						
拟派出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号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财务审计 人员						
工程审计 人员						





## 项目审计服务报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报价要求	竞报协审费用	备注
由潜在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竞报，协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均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协审人员审计发生的住宿费、餐饮费由响水县审计局承担，除此以外，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税收、利润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第二阶段：磋商。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相关的其他供应商信息，也不得透露最后报价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第三阶段：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通知。供应商应按通知要求，将最终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密封的最后报价）。

第四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第五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平均得分排名第1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三、综合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评分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完成的政府或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程招投标审计项目业绩（以下简称采购人所需相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家供应商的每一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同一个审计项目业绩不得在供应商业绩评分和派出人员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指定每个业绩的评分用途）。

每家供应商的每一项最终得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综合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二）价格部分：价格分—30分

1.基准价确定：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 30

3.分值保留：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商务部分：人员配置及业绩分—70分

### （1）供应商业绩评分—20分

评分细则（0-20分）

①提供采购人所需相似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

②提供的业绩中，单个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不低于35万元人民币，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

③所有提供的业绩均有完整的履约证明，满分2分。

### （2）派出人员业绩评分—50分

评分细则（0-50分）：

#### 1.财务审计人员（0-25分）

提供采购人所需相似项目业绩，且业绩证明材料完整（能够明确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其参与情况），一个项目得8分，三个及以上者得满分，满分25分。

#### 2.工程审计人员（0-25分）

提供采购人所需相似项目业绩，且业绩证明材料完整（能够明确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其参与情况），一个项目得8分，三个及以上者得满分，满分25分。

## 四、证明材料要求

1.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载明服务内容与范围的页面、载明合同金额的页面、双方签字盖章页。

2.履约证明材料：指能够证明项目已完成且履约情况良好的文件。可包括：项目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结算凭证等。须提供对应的

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

3.合同及证明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如金额、日期、盖章）必须清晰可辨。若信息模糊无法确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

4.重要提示：对于同一份主合同项下的分期执行项目，或依据单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多份订单，在评审时原则上合并视为一个项目业绩进行计算。

5.资格与职称证明：须提供拟派出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6.业绩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提供采购人所需相似项目业绩，用于证明供应商及拟派出人员经验的合同、脱敏后的审计报告或审计取证单（可包含能反映工作内容及结论的关键页）等文件中，必须能够明确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其参与情况（例如列明为项目组成员，或通过工作记录、报告签字等予以证明）。

## **五、争议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标准未予明确规定的情形，应由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规定，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 \_\_\_\_\_ 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SSJ-2026-

甲方（采购方）：响水县审计局

乙方（提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5〕106号）文件规定，甲方就“财务审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审计项目

1.2 工作地点：盐城市响水县

1.3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工作方案要求，配合审计组对相关内容进行审计。

1.4 作业时限：自乙方进驻到项目审计组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计结果。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本项目协审费用按日单价人民币\_\_\_\_\_元/人·天计算（该单价不得超过 1200 元/人·天），预计工作天数 60 个日历天，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天数乘以中标日单价计算。

**2.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提交审计结果且考核合格后 90 历天,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2.3 费用说明:**甲方负责统一安排乙方协审人员的食宿,不另计费用。相关税金、管理费、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过程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审计费用进行扣减。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按照甲方要求组建合格的审计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验;
- 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甲方工作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并提交审计结果;
-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予以保密;
- 接受甲方的考核,配合甲方工作;
- 后期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审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审计结论真实、准确、完整。如审计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要求。

####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且双方协商无果后，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3** 若乙方提交的审计结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响水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